

A2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21版)

(八)上市地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未分配利润安排：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2,664万元，按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23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70.66

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可能降低偿债成本，本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的情况对部分偿债优先级、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六、本公司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本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金塔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30,900,816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3%，其主要股东为公司高管人员，所属企业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金塔投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除金塔投资外，其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真阅读并审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在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十次临时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是在提交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议事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金塔投资承诺：1、金塔投资及其关联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为认购亚泰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作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理财计划、资产配置计划、信托产品、委托计划等第三方理财工具，也不会对他人认购上述第三方理财工具提供任何财务支持；2、金塔投资及其关联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任何财务支持，本公司及关联密切家庭成员不参与认购任何以认购亚泰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理财计划、资产配置计划、信托产品、委托计划等第三方理财工具，也不会对他人认购上述第三方理财工具提供任何财务支持。

七、本公司是否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发生变更：

截至目前本公司公告，长春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发生变化，长春市国资委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八、本公司执行取保候审的情况及尚需呈批的程序：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2014年第十次临时的董事会上通过，尚需吉林省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第二章 本次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方案

一、发行对象：

经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上会议审议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北方水泥

公司名称：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甲11号中国建材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曹江林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400,000万元成立时间：2009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及委托加工水泥熟料、水泥及水泥制品；项目投资；技术服务；销售煤炭、建筑材料、五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化学品）。（未经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北方水泥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2014年6月30日，北方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华安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20.00
上海国际信息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20.00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货币	3,000	20.00
上海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20.0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20.00
合计		15,000	10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华安基金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